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5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建元启岚和安4号元爱益行慈善信托

备 案 编 号 3100000000048

报 告 编 制 人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主受托人（盖章）：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次受托人（盖章）：上海虎行公益基金会

2026年3月13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建元启岚和安 4 号元爱益行慈善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48
信托备案时间	2024 年 9 月 14 日
信托期限	60 个月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财产委托给主受托人、次受托人共同进行管理，由主受托人、次受托人将信托财产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慈善活动，具体用于资助贫困学生和困难老人。
信托财产类型	现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初始规模 10 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初始规模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委托人有权追加信托财产，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在信托财产有足够规模的前提下，本慈善信托前三年总拨付金额不低于【30 万元】人民币（含），后两年每年拨付金额不低于【10 万元】人民币（含）。
受托人报酬约定	本慈善信托项下主受托人和次受托人均不收取

	信托管理费。
监察人报酬约定	本慈善信托项下监察人不收取监察费用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控江路 1553 号—1555 号 A 座 301 室
联系人	丛树峰
联系方式	021-63410777-2900

1.2.2 主受托人情况

名称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控江路 1553 号—1555 号 A 座 301 室
注册资金	984444.8254 万元人民币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程炜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1-63410777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 (如有, 列出名称)	是。建元启岚和安 1 号虎行公益慈善信托; 建元启岚和安 2 号爱心甘肃慈善信托; 建元启岚和安 3 号爱心甘肃慈善信托; 建元启岚和安 5 号安稳扶孤慈善信托; 建元启岚和安 6 号乡村振兴慈善信托等

1.2.3 次受托人情况

名 称	上海虎行公益基金会
类 型	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A 座 11 层 1116 室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吴晓宁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15161989508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 (如有, 列出名称)	否

1.2.4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皋兰路 22 号 112 室
联 系 人	杨薇
联系方式	13636397017

1.3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账 号	455987226908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2）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程炜	男	1974.3	硕士	高级信托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开展及后续管理
吴晓宁	女	1976.11	本科	基金会秘书长	负责基金会慈善信托相关业务

2.2 信托管理规则

1、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本慈善信托成立后，由委托人指定包括 3 名委托人代表、1 名次受托人代表在内的 6 人决策小组，并指定决策小组组长和小组召集人；在决策小组成立时及人员变动时，召集人以邮件方式将决策小组成员名单及其邮箱发送给小组全体成员，并抄送监察人；

决策小组代表在投票前有权了解待投票慈善项目的详细信息，包括慈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受益人、执行人、执行费用、捐赠数额、捐赠时间、捐赠方式和运用期限等；相关信息包括受益人名单等由受托人协调基金会提供；

决策小组组长有权就信托财产运用发起投票事项，投票方式为邮件投票；决策小组投票结果以投票人数不少于 4 人（含）且必须有次受托人派出的代表出席并投票，且同意数过半（投票人数）为准，次受托人派出的

代表有一票否决权。次受托人派出的代表如果在投票发起后 3 日内不发表意见，视为同意。次受托人派出的代表的投票意见，也代表次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使用的审查意见。

对于符合《信托合同》的运作指令，主受托人按指令与决策小组指定的执行人签署执行合同，由执行人实施操作。

2、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本慈善信托的受益人范围包括：不特定的贫困学生和困难老人。

本慈善信托的最终受益人是与委托人或受托人无利害关系的人。

(1) 受益人为贫困学生的，应符合以下标准：**【A、在校学生（覆盖小学到大学本科期间）；B、或孤儿（包含事实孤儿）且未获得政府孤儿补助；C、或单亲，尤其父亲去世，母亲未再婚承担抚养责任；D、或父母一方有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E、或家庭有两个以上高中以上在读学生，且家庭贫困的；F、不得为委托人受托人关联方】**；受益人名单应包括受益人自行提交的申请书，政府（包括乡、村一级及教育局）或学校提供的证明材料，或大病病例复印件、（父母）死亡证明等。

(2) 受益人为困难老人的，应符合以下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A、本市户籍；B、年龄 60 周岁及以上；C、身患九大类疾病或长期卧床不起的（九大类疾病为：尿毒症、肿瘤、障碍性贫血、重型肝炎（中、晚期）、心脏瓣膜置换、冠状动脉旁路手术、颅内肿瘤手术、重大器官移植、主动脉手术）；D、市级及以上“老三八”红旗手；E：不得为委托人受托人关联方】

【A、本市户籍；B、年龄 60 周岁及以上；C、因患大病、重病致贫等其他情况出现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D：不得为委托人受托

人关联方】

【A、本市户籍；B、居住远郊；C、年龄 75 周岁以上；D、困难老人；失智、失能、失独老人，农村小乡干部，农村五保户等困难老人，扩展到抗美援朝老兵、对印自卫反击战老兵、对越自卫反击战立功或伤残军人、其他伤残军人和其他需要帮困的政策边缘老人共 8 类人员；E：不得为委托人受托人关联方】

【A、年龄 75 周岁及以上、B、支援内地（三线）建设（简称“支内”）退休回沪定居特困老人；C、支援边疆建设（简称“支边”）退休回沪定居特困老人；D、支援新疆建设兵团（简称“支疆”）退休回沪定居特困老人；E、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简称“知青”）返沪特困老人；F、以上特困老人的外省市籍配偶；G、支内、支农的其他特困老人（如光明在外省市农场的退休回沪定居特困老人等）；H：不得为委托人受托人关联方】。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0.00	100,00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存款利息	355.73	109.88
其他	0.00	0.00
合计	355.73	100,109.88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8000.00	0.00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保管费	0.00	0.00
监察人报酬	0.00	0.00
慈善顾问费	0.00	0.00
其它	0.00	0.00
合计	8000.00	0.00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期初余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100,109.88	92465.61	100.00%
	合计	100,109.88	92465.61	100.00%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本年度未收到委托人的投资指令，全年银行存款利息共 355.73 元。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总计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1		8,000.00	0.00	0.00	0.00	8,000.00	
	合计	8,000.00	0.00	0.00	0.00	8,000.00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本年度内，本信托收到决策小组的指令，通过执行人上海虎行公益基金会，向四名江苏省阜宁中学的困难学生发放助学医疗补助金共 8000 元。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 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 (同一、同一母公司、 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是	主受托人	同一人
主受托人	是	委托人	同一人
次受托人	否	/	/

信托监察人	否	/	/
信托保管人	否	/	/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无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0	0	0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无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0	0	0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无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0	0	0

七、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八、本年工作总结

委托人指定的决策小组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向受托人提交指令，指令中根据执行人上海虎行公益基金会建议的捐赠方案，及决策小组的投票记录，要求通过执行人向四名江苏省阜宁中学的困难学生发放助学医疗补助金共 8000 元。

受托人向执行人上海虎行公益基金会支付了 8000 元，也收到了执行人提交的向困难学生付款的银行流水和学生签收单。截至报告日信托账户可用余额为 92465.61 元。

本公司作为本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审慎处理本慈善信托的各项事务。

九、财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92,465.61	100,109.88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赎回费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0.00	0.00
			信托权益：		
			实收信托	92,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465.61	109.88
			信托权益合计	92,465.61	100,109.88
资产合计	92,465.61	100,109.88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92,465.61	100,109.88

利润表

2025年12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历史累计金额
1	一、营业总收入	88.81	0.00	355.73	465.61
2	利息收入	88.81	0.00	355.73	465.61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0.00
4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	0.00	0.00	0.00	0.00

	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0.00
6	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0.00
7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8	二、营业总支出	0.00	0.00	0.00	0.00
9	管理人报酬	0.00	0.00	0.00	0.00
1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0.00	0.00	0.00	0.00
11	托管费	0.00	0.00	0.00	0.00
12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0.00
13	投资顾问费	0.00	0.00	0.00	0.00
14	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16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17	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0.00
18	三、利润总额	88.81	0.00	355.73	465.61
19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1	0.00	355.73	465.61
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22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81	0.00	355.73	465.61
23	七、期初可分配利润	376.80	376.80	109.88	0.00
24	八、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465.61	376.80	465.61	465.61
25	九、本期损益平准金	0.00	0.00	0.00	0.00
26	其中：产品申购	0.00	0.00	0.00	0.00
27	产品赎回	0.00	0.00	0.00	0.00
28	十、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0.00	0.00
29	十一、期末未分配利润	465.61	376.80	465.61	465.61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受托人出具的上述报告符合《建元启岚和安 4 号元爱益行慈善信托信托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特此确认。

监察人（盖章）
2026年3月13日